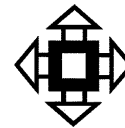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UPSC XXXX - XXXX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

Data Standards for Electronic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Planning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方案设计图的规定	3
4.1 数据格式	3
4.2 数据空间基准	3
4.3 绘图单位	3
4.4 基础测绘地理资料	3
4.5 方案设计图内容	3
4.6 方案设计图图形要素	4
4.7 文字注记	4
4.8 尺寸标注	4
4.9 坐标标注	4
5 报批图形制图	4
5.1 报批图层设计	4
5.2 报批图形绘制	5
6 报批图形属性	8
6.1 一般规定	8
6.2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8
6.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10
6.4 市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12
7 报批指标数据集	16
7.1 一般规定	16
7.2 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数据	16
7.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19
7.4 市政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20
附 录 A	22
附 录 B	26
附 录 C	30
附 录 D	31
参 考 文 献	32
条 文 说 明	3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规划新技术应用学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警安街1号；邮政编码：510230）

本标准参编单位：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贵阳市城乡规划局、重庆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合肥市规划信息中心、杭州市城市规划信息中心、洛阳众智软件有限公司、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成都市规划信息技术中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天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家晖、樊惠萍、诸敏秋、喻定权、黄新、戴义、周宏文、胡海、米文忠、张鸿辉、骆荣桂、邱浩锋、陈嘉颖、迟有忠、于笑津、魏正、陈晓勇、贾晨、阮怀照、莫三一、黄晓春、陈彪、喻文承、汪礼苗、吴军、胡祺、陈乃权、刘从丰、刘翰、黄锦彪、刘琦、杨玉奎、綦伟锋、马晓明、许凯、李涛、张沁芳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部分条款引用下列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GB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CJJT 97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GBT5000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T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规划电子报批 Electronic Planning Approval

规划电子报批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利用计算机技术将方案设计图的特定要素进行规整，形成规划电子报批数据，用于辅助规划行政审批的一种技术方法。

3.2

规划电子报批数据 Data for Electronic Planning Approval

本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包括方案设计图和电子报批图形要素及其形成的指标数据集，类型分为：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数据、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市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

3.3

图形要素 Graphic Elements

载有属性信息的 CAD 图形，是设计图的基本信息成分，包括点、线、面、注记和属性信息。

3.4

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Total Development Lan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指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道路用地、绿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5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Development Lan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指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可开发建设的用地，是城乡用地中的“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统称。

3.6

地块功能分区 Plot Functional Zoning

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城乡用地、城市建设用地分类标准的中类或小类细化用地功能的图形。

3.7

小区道路 Community Roads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各类型道路。

3.8

规划控制线 Planning Control Line

城市规划管理中涉及的控制线。

3.9

分层平面 Floor Plane

是承载建（构）筑物各自然层信息的图形，用于辅助统计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和建（构）筑物规划许可阶段设计方案指标。

3.10

建筑功能分区 Building Functional Zoning

用于划分建（构）筑物空间使用功能及辅助统计分区功能指标的图形。

3.11

半开敞空间 Semi-Open Space

有永久性顶盖，且至少有一边除护栏外没有任何围护结构的建（构）筑物空间。

3.12

透空空间 Transparent Space

透空空间分为室内透空空间和室外透空空间。室内透空空间是建筑楼层内局部设置的跨越一个及以上标准层高的有盖建筑空间。室外透空空间是三面及以上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空间围合的，上下透空的室外露天空间。

4 方案设计图的规定**4.1 数据格式**

设计方案宜以 CAD 制图文件格式保存。

4.2 数据空间基准

方案设计图中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要求。

4.3 绘图单位

4.3.1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设计图、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市政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均宜以米为绘图单位。

4.3.2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宜以毫米为绘图单位。

4.3.3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宜以米为绘图单位。

4.4 基础测绘地理资料

测绘地理信息资料宜采用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底图，比例尺宜为 1:500、1:1000 或 1:2000，并宜以灰度图表达。基础底图应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的要求。

4.5 方案设计图内容

4.5.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图宜包括：总平面图、绿地系统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竖向设计图、管线综合图。

4.5.2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设计图宜包括：总平面图、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说明。

4.5.3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图

- a) 道路工程（含立体过街设施）宜包括：总平面图、分项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排水平面。
- b) 轨道交通工程宜包括：总平面图、轨道区间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
- c) 河道水系工程宜包括：总平面图、河道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截污设计图。
- d) 管线工程宜包括：总平面图、管线走向平面图。
- e) 综合管廊宜包括：总平面图、管廊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
- f)

4.6 方案设计图形要素

宜采用简单图形要素绘图，不宜采用复杂图形要素，不应整体成块或插入外部参照内容。

4.7 文字注记

图形中的字体注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8 尺寸标注

4.8.1 图面标注应为 CAD 原始标注，不应整体成块或分解。

4.8.2 以米为单位的尺寸标注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以毫米为单位的尺寸标注宜整数表达。

4.9 坐标标注

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报批图形制图

5.1 报批图层设计

5.1.1 图层设计应包括：图层命名、内容、要素类型和颜色。

5.1.2 图层命名格式宜符合下列规则：

- a) 图层命名宜采用二组字符串编写，第一组为业务字符，第二组为图层字符。业务字符为业务或专业类别，图层字符为图层内容。
- b) 第一组字符串宜二个字符组成，第二组字符串根据实际内容设置字符个数。每组字符串宜用连字符“-”分隔开。
- c) 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图层、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采用分级管理，其内容、要素类型和颜色标准宜选用附录 A 表 A.1~A.2 所列标准。
- d) 市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的内容、要素类型和颜色标准宜选用附录 A 表 A.3~A.15 所列标准。

5.1.3 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置宜包括：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地块功能分区、小区道路、广场（硬地）、水域、绿地界线、建筑基底、分层平面、配套设施、停车场（库）、半开敞空间、透空空间、控制线、建筑间距（退让）。

5.1.4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置宜包括：建筑基底、分层平面、建筑功能分区、停车库、户型轮廓线、半开敞空间、透空空间。建（构）筑物总平面图层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的图层设置。

5.1.5 市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置宜包括：

- a) 道路工程图层：征地红线、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人行道边线、车行道边线、桥梁及隧道边线、竖向标高、道路工程注记。
- b) 轨道交通工程图层：征地红线、轨道交通中心线、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轨道交通设施、轨道交通控制线、轨道交通保护线、轨道交通工程注记。

- c) 水系工程图层：蓝线、水系中心线、水系工程边线、水系主要设施、竖向标高、水系工程注记。
- d) 给水工程图层：给水管线设施、给水管线中心线、给水工程注记。
- e) 排水工程图层：排水管线设施、排水管线中心线、排水工程注记。
- f) 燃气工程图层：燃气管线设施、燃气管线中心线、燃气管线安全保护线、燃气工程注记。
- g) 电力工程图层：电力管线设施、电力管线中心线、电力工程注记。
- h) 通信工程图层：通信管线设施、通信管线中心线、通信工程注记。
- i) 热力工程图层：热力管线设施、热力管线中心线、热力工程注记。
- j) 工业工程图层：工业管线设施、工业管线中心线、工业工程注记。
- k) 石油工程图层：石油工程设施、石油管线中心线、石油管线安全保护线、石油工程注记。
- l) 综合管沟（廊）工程图层：综合管沟（廊）设施、综合管沟（廊）中心线、综合管沟（廊）注记。
- m) 其它管线工程：其它管线设施、其它管线中心线、其它管线工程注记。

5.2 报批图形绘制

5.2.1 规划电子报批图形应基于设计方案绘制，图形要素包含点、线、面、注记。

5.2.2 图形要素之间的邻接、关联、包含和连通关系，应符合设计意图和空间拓扑关系。

5.2.3 图形要素绘制的起止界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当地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

5.2.4 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应参照表 1 的绘制，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应参照表 2 的绘制，市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应参照表 3~15 绘制。

表 1 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用地红线的范围界限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用地大类的轮廓线
地块功能分区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用地中类或小类的轮廓线
小区道路	设计方案各道路的轮廓线
广场（硬地）	设计方案各广场、硬地的轮廓线
水域	设计方案各水域的轮廓线
绿地界线	设计方案各绿地的轮廓线
建筑基底	设计方案各建筑基底的轮廓
分层平面	设计方案各建筑物标准层外墙结构外围或标准层结构内夹层的轮廓线
配套设施	设计方案各配套设施的位置
停车场（库）	设计方案各停车场、停车库的轮廓线
半开敞空间	设计方案各半开敞空间的轮廓线
透空空间	设计方案各中空部分的轮廓线
控制线	设计方案对应的控制线
建筑间距（退让）	设计方案建筑之间的间距，建筑与用地红线、道路边线的退让

表 2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建筑基底	设计方案各建筑基底的轮廓
分层平面	设计方案各建筑物标准层外墙结构外围或标准层结构内夹层的轮廓线
建筑功能分区	设计方案各使用功能的分区界线
停车库	设计方案各停车库的轮廓线
户型轮廓线	设计方案各户型的轮廓线
半开敞空间	设计方案各半开敞空间的轮廓线
透空空间	设计方案各中空部分的轮廓线

表 3 道路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征地红线	设计方案的征地红线轮廓线
道路红线	设计方案各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道路中心线
人行道边线	设计方案各人行道边线
车行道边线	设计方案各车行道边线
桥梁及隧道边线	设计方案各桥梁、隧道边线
竖向标高	设计方案各竖向标高位置和数值
道路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道路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4 轨道交通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征地红线	设计方案的征地红线轮廓线
轨道交通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轨道交通中心线
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	设计方案各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
轨道交通设施	设计方案各轨道交通设施的位置
道交通控制线	设计方案各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保护线	设计方案各轨道交通保护线
轨道交通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轨道交通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5 水系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蓝线	设计方案的蓝线
水系中心线	设计方案的水系中心线
水系工程边线	设计方案的水系工程边线
水系主要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竖向标高	设计方案各竖向标高位置和数值

水系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水系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	-------------------

表 6 给水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给水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给水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给水管线中心线
给水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给水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7 排水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排水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排水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排水管线中心线
排水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排水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8 燃气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燃气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燃气管线中心线
燃气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燃气管线安全保护线	设计方案各燃气管线安全保护线
燃气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燃气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9 电力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电力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电力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电力管线中心线
电力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电力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10 通讯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通信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通信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通信管线中心线
通信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通信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11 热力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热力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热力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热力管线中心线
热力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热力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12 工业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工业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工业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工业管线中心线
工业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各工业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13 石油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石油工程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石油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石油管线中心线
石油管线安全保护线	设计方案各石油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14 综合管沟（廊）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综合管沟（廊）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综合管沟（廊）中心线	设计方案各综合管沟（廊）中心线
综合管沟（廊）注记	设计方案各综合管沟（廊）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表 15 其它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绘制依据

图形要素	绘制依据
其它管线设施	设计方案各主要设施位置
其它管线中心线	设计方案其它管线中心线
其它管线工程注记	设计方案其它工程注记的位置和内容

6 报批图形属性

6.1 一般规定

- 6.1.1 属性数据应与规划空间设计意图一致，并赋值在对应图形要素上。
- 6.1.2 图形属性数据标准包括：属性项、数据类型。

6.2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形属性标准宜按照表 16 设定。

表 16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形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	------	----	-----------

表 16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形属性标准（续）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用地编号	字符	属性值可自定义
	用地类型	字符	属性值应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的用地分类的大类赋值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地块功能分区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地块功能分区
	用地编号	字符	属性值可自定义
	用地类型	字符	属性值应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的用地分类的中类或小类赋值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小区道路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小区道路
	道路类型	字符	属性值可自定义
广场 (硬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广场(硬地)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水域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水域
	水域类型	字符	属性值可自定义
	绿地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可自定义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绿地界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绿地界线
	绿地类型	字符	属性值宜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赋值
	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可自定义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建筑基底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建筑基底
	建筑编号	字符	属性值可自定义
	室外地坪高程	数字	属性值按设计方案赋值
分层平面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分层平面
	建筑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
	建筑类型	字符	属性值宜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用地分类对应的建筑类型赋值
	建筑状态	字符	属性值为规划、已建
	层数范围	字符	该属性对应的层数信息
	层高	数字	属性值为该分层平面对应的层高信息
	户数	数字	属性值为该分层平面对应的户数信息

	裙、塔楼设置	字符	属性值为裙楼、塔楼
	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表 16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形属性标准（续）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配套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配套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宜参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配套设施名称
	层数范围	字符	属性值为该配套设施对应的层数信息
	面积指标	数字	属性值宜参照规划条件赋值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附属建筑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配套设施所在分层平面建筑编号
	附属用地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配套设施所在地块功能分区用地编号
停车场（库）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停车场（库）
	停车场（库）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
	停车场（库）类型	字符	属性值宜为地上室内车位、地下室内车位、地面室外车库、立体车库、出租车位、装卸货车位、普通停车位、学校车位、救护车位、公交车位、大型车位
	层数范围	数字	属性值为该停车场（库）对应的层数信息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机动车位数	数字	属性值按设计方案图面表达或面积折算赋值
	非机动车位数	数字	属性值按设计方案图面表达或面积折算赋值
半开敞空间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半开敞空间
	半开敞空间类型	字符	属性值可自定义，如阳台、走廊、门廊、挑廊、车棚、货棚、站台、室外楼梯、雨篷等
	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建筑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透空空间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透空空间
	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室内、室外
	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建筑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控制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控制线
	控制线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红线、绿线、紫线、蓝线、黑线、橙线等城乡规划管理中涉及的控制线
建筑间距 （退让）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建筑间距（退让）
	关联建筑的线或点	标注	属性值为关联建筑的线或点的 ID 编码
	关联的控制线或控制点	标注	属性值为关联的控制线或控制点的 ID 编码

6.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图形属性标准宜按照表 17 设定。总平面图形属性标准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

阶段的属性设置。

表 17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图形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建筑基底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建筑基底
	建筑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
分层平面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分层平面
	建筑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
	裙、塔楼设置	字符	属性值为裙楼、塔楼
	层数范围	字符	属性值为该分层平面对应的层数信息
	层高	数字	属性值为该分层平面对应的层高信息
	户数	数字	属性值为该分层平面对应的户数信息
	特殊类型	字符	属性值宜为夹层、天面层
建筑功能分区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建筑功能分区
	建筑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
	功能名称	字符	属性值应按照划分建（构）筑物的空间使用功能赋值，如住宅、商业、办公、架空层、避难层、设备夹层等
	层数范围	字符	属性值为该建筑功能分区对应的层数信息
	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建筑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停车库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停车库
	建筑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
	层数范围	字符	属性值为该停车库对应的层数信息
	停车库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
	机动车位数	数字	属性值为机动车位数
	非机动车位数	数字	属性值为非机动车位数
	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建筑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户型轮廓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户型轮廓线
	户型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
	相关复式户型	字符	属性值为户型轮廓线的 ID 编码
	公摊面积	数字	属性值宜参照《房产测量规范》赋值
半开敞空间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半开敞空间
	半开敞空间类型	字符	属性值可自定义，如阳台、走廊、门廊、挑廊、车棚、货棚、站台、室外楼梯、雨篷等
	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建筑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透空空间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内天井

	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建筑面积折算系数	数字	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定义

6.4 市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市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宜按照表 18~30 设定。

表 18 道路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征地红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征地红线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道路红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道路红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道路、桥梁、隧道
道路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道路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道路、桥梁、隧道
	道路等级	字符	属性值为城市道路等级、高速公路、公路
人行道边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人行道边线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车行道边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人行道边线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桥梁及隧道边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桥梁及隧道边线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竖向标高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向标高
	高程值	数字	属性值为该注记的高程值，应符合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坐标系统的规定，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道路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道路工程注记

表 19 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征地红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征地红线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轨道交通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轨道交通中心线
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
	设施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站厅、风井等设施编号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轨道交通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轨道交通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站厅、风井等设施
	空间位置	字符	属性值为地上、地下
轨道交通控制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轨道交通控制线
轨道交通保护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轨道交通保护线

轨道交通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轨道交通工程注记
----------	------	----	--------------

表 20 水系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蓝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蓝线
	河道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名称
水系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水系中心线
水系工程边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水系工程边线
水系主要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水系主要设施
	设施编号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编号
水系竖向标高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水系竖向标高
	高程值	数字	属性值为该注记的高程值，应符合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坐标系统的规定，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水系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水系工程注记

表 21 给水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给水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给水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给水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给水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普通给水、专用消防水、杂质水、中水、原水、高质水
	管径	数字	
	管材	字符	
给水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给水工程注记

表 22 排水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排水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排水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排水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排水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雨污合流、雨水、污水
	管径	数字	
	管材	字符	
	起点管内底标高	数字	属性值为该注记的高程值，应符合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坐标系统的规定，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终点管内底标高	数字	
排水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排水工程注记

表 23 燃气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燃气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燃气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燃气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燃气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市政燃气、输气、液化石油气等
	压力等级	字符	属性值宜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2008-2006)中的压力等级赋值
	管径	数字	
	管材	字符	
燃气管线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燃气管线工程注记

表 24 电力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电力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电力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电力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电力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普通电力、供电、路灯、电车、交通信号、地铁、专用线路
	电压等级	字符	属性值宜按照《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50613-2010)中的电压等级赋值
	断面尺寸	字符	
电力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电力工程注记

表 25 通讯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通信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通信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通信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通信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通信、电视、视频监控(含安防)等
	孔数	数字	
通信管线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通信管线工程注记

表 26 热力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	-----	------	----

热力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热力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热力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热力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蒸汽、热水、冷冻
	管径	数字	

表 26 热力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续）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热力管线中心线	管材	字符	
	敷设方式	字符	
热力管线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热力管线工程注记

表 27 工业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工业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工业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工业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工业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管径	数字	
	管材	字符	
	敷设方式	字符	
工业管线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工业管线工程注记

表 28 石油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石油工程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石油工程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石油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石油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属性值为航油、成品油、原油
	管径	数字	
	管材	字符	
	敷设方式	字符	
石油管线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石油管线工程注记

表 29 综合管沟（廊）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综合管沟（廊）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综合管沟（廊）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综合管沟（廊）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综合管沟（廊）中心线

	截面尺寸	字符	
	管廊长	数字	
	舱室数量	数字	
	入廊管线种类	字符	
综合管沟（廊）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综合管沟（廊）工程注记

表 30 其它管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标准

图形要素	属性项	数据类型	备注
其它管线设施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其它管线设施
	设施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自定义设施名称
其它管线中心线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石油管线中心线
	类型	字符	
其它管线工程注记	要素名称	字符	属性值为其它管线工程注记

7 报批指标数据集

7.1 一般规定

7.1.1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指标数据应包含：指标项、计量单位。

7.1.2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指标数据表格形式可根据当地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求制定，也可选用本标准附录 B~附录 D 所列出的常用指标数据表格样式。

7.2 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数据

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数据宜包含以下几类：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用地平衡指标、建（构）筑物面积汇总指标、绿地指标、停车场（库）统计指标、配套设施指标。

7.2.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项目内除用地平衡信息以外的各种技术经济指标的综合汇总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与建设项目对应，其指标项宜包含表 31 的内容。

表 3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居住户（套）数	户（套）	整数
4.总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地上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地下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建筑类型>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8.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9.地上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0.地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1.<建筑类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2.住宅平均层数	层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3.综合容积率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4.总建筑密度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表 3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续）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5.塔楼建筑密度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6.绿地率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7.机动车停车位	个	整数
18.非机动车停车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9.最大建筑高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建筑类型>”里面的内容应根据对应属性内容填写。

7.2.2 用地平衡指标

建设项目内不同功能用途分割的地块面积比例关系。指标项宜包含表 32 的内容。

表 32 用地平衡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地块功能分区-用地类型>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地块功能分区-用地类型>面积占比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绿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绿地面积占比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7.道路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8.道路面积占比	%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9.其它用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注：

“<地块功能分区-用地类型>”里面的内容应根据对应属性内容填写。

7.2.3 建（构）筑物面积汇总指标

建设项目内各编号建构筑（构）物的层数、面积、建筑状态及基底面积等。指标项宜包含表 33 的内容。

表 33 建（构）筑物面积汇总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建筑编号	--	字符
2.建筑类型	--	字符
3.建筑基底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塔楼基底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地上层数	层	整数
6.地下层数	层	整数
7.总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8.地上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9.地下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表 33 建（构）筑物面积汇总指标（续）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0.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1.地上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2.地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3.建筑状态	--	规划/已建
14.总户数	户	整数
15.建筑高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6.是否塔楼	--	是/否

7.2.4 绿地指标

建设项目内各种绿地面积、绿地率信息，指标项宜包含表 34 的内容。

表 34 绿地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绿地总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绿地类型>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绿地率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绿地类型>”里面的内容应根据对应属性内容填写。

7.2.5 停车场（库）统计指标

建设项目内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别统计其地下和地上车位面积、个数信息。指标项宜包含表 35 的内容。

表 35 停车场（库）统计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停车场（库）编号	—	
2.停车场（库）类型	—	
3.地上机动车位数	个	整数
4.地下机动车位数	个	整数
5.地上机动车停车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地下机动车停车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地上非机动车位数	个	整数
8.地下非机动车位数	个	整数

9.地上非机动车停车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0.地下非机动车停车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2.6 配套设施指标

建设项目内各种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信息。指标项宜包含表 36 的内容。

表 36 配套设施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设施名称	--	字符
2.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用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附属建筑编号	--	字符
5.附属用地编号	--	字符

7.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指标数据宜包含建（构）筑物功能指标和分层明细指标。总平面图的规划指标数据参照本标准 7.2 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数据。

7.3.1 建（构）筑物功能指标

建设项目内独立编号建（构）筑物的建筑编号、建筑功能分类及面积指标，指标项宜包含表 37 的内容。

表 37 建（构）筑物功能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建筑编号	--	字符
2.地上层数	层	整数
3.地下层数	层	整数
4.总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地上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地下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功能名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8.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9.地上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0.地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1.<功能名称>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2.机动车停车位	个	整数
13.阳台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4.住宅户（套）数	户（套）	整数
15.基底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注：

“<功能名称>”里面的内容应根据对应属性内容填写。

7.3.2 建（构）筑物分层明细指标

建设项目内独立编号建（构）筑物的面积、建筑功能分类及面积等指标，指标项宜包含表 38 的内容。

表 38 建（构）筑物分层明细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层数	层	字符
2.功能名称	--	字符
3.建筑层高	m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建筑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机动车停车位	个	整数

7.4 市政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7.4.1 道路交通工程

道路交通工程指标项宜包含表 39 的内容。

表 39 道路交通工程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道路等级	--	字符
2.规划长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标准横断面宽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最大纵坡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最小纵坡	%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7.最小坡长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8.桥梁跨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9.净空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0.最小平曲线半径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4.2 轨道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指标项宜包含表 40 的内容。

表 40 轨道交通工程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轨道交通类型	--	字符
2.轨道里程	k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保护带宽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4.3 水系工程

水系工程指标项宜包含表 41 的内容。

表 41 水系工程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水系类型	--	字符
2.规划长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规划标准宽度	m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规划面积	m ²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7.4.4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指标项宜包含表 42 的内容。

表 42 管线工程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管线类型	--	字符
2.管线分级	--	字符
3.规划长度	m	整数
4.管线设施个数	个	整数

7.4.5 综合管沟（廊）

综合管沟（廊）工程指标项宜包含表 43 的内容。

表 43 综合管沟（廊）工程指标

指标项	计量单位	备注
1.类型	--	字符
2.长度	m	小数点后二位
3.截面尺寸	m	小数点后二位
4.舱室数量	个	小数点后二位
5.入廊管线种类	字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表 A.1 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分级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第 I 级	修规-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XG-JSXMGHZYD	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面	红色
	修规-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XG-JSXMKJSYD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面	红色
第 II 级	修规-地块功能分区	XG-DKGNFQ	地块功能分区	面	红色
	修规-绿地界线	XG-LDJX	绿地界线	面	绿色
	修规-小区道路	XG-XQDL	小区道路	面	灰色
	修规-水域	XG-SY	水域	面	蓝色
	修规-控制线	XG-KZX	控制线	线	红色
	修规-建筑间距(退让)	XG-JZJJ (TR)	筑间距(退让)	注记	绿色
	修规-广场(硬地)	XG-GC (YD)	广场(硬地)	面	灰色
第 III 级	修规-配套设施	XG-PTSS	配套设施	点	红色
	修规-停车场(库)	XG-TCC (K)	停车场(库)	面	粉色
	修规-建筑基底	XG-JZJD	建筑基底	面	灰色
	修规-分层平面	XG-FCPM	分层平面	面	红色
第 IV 级	修规-半开敞空间	XG-BKCKJ	半开敞空间	面	青色
	建规-透空空间	JG-TKKJ	透空空间	面	蓝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围合封闭的线代替面。

表 A.2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分级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第 I 级	建规-建筑基底	JG-JZJD	建筑基底	面	黄色
第 II 级	建规-分层平面	JG-FCPM	分层平面	面	绿色
第 III 级	建规-建筑功能分区	JG-JZGNFQ	建筑功能分区	面	红色
	建规-停车库	JG-TCK	停车库	面	粉色
第 IV 级	建规-户型轮廓线	JG-HXLKX	户型轮廓线	面	橙色
第 V 级	建规-半开敞空间	JG-BKCKJ	半开敞空间	面	青色
	建规-透空空间	JG-TKKJ	透空空间	面	蓝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围合封闭的线代替面。

表 A.3 道路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征地红线	SZ-ZDHX	征地红线	面	红色
市政-道路红线	SZ-DLHX	工程边线	线	蓝色
市政-道路中心线	SZ-DLZXX	道路工程中心线	线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围合封闭的线代替面。

表 A.3 道路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续）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人行道边线	SZ-RXDBX	人行道边线	线	蓝色
市政-车行道边线	SZ-CXDBX	车行道边线	线	蓝色
市政-桥梁及隧道边线	SZ-QLJSDBX	桥梁及隧道边线	线	绿色
市政-竖向标高	SZ-SXBG	竖向标高	点	白色
市政-道路工程注记	SZ-DLGCZJ	道路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4 轨道交通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征地红线	SZ-ZDHX	征地红线	面	红色
市政-轨道交通中心线	SZ-GDJTZXX	轨道交通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	SZ-GDJTSSJGWBX	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	线	蓝色
市政-轨道交通设施	SZ-GDJTSS	轨道交通设施	点	黄色
市政-轨道交通控制线	SZ-GDJTKZX	道交通控制线	线	红色
市政-轨道交通保护线	SZ-GDJTBHX	轨道交通保护线	线	蓝色
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注记	SZ-GDJTGCZJ	轨道交通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围合封闭的线代替面。

表 A.5 水系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蓝线	SZ-LX	蓝线	线	蓝色
市政-水系中心线	SZ-SXZXX	水系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水系工程边线	SZ-SXGCBX	水系工程边线	线	红色
市政-水系主要设施	SZ-SXZYSS	水系主要设施	点	黄色
市政-水系竖向标高	SZ-SXSXBG	水系竖向标高	点	白色
市政-水系工程注记	SZ-SXGCZJ	水系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6 给水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给水管线设施	SZ-GSGXSS	给水管线设施	点	黄色
市政-给水管线中心线	SZ-GSGXZXX	给水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给水工程注记	SZ-GSGCZJ	给水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7 排水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排水管线设施	SZ-PSGXSS	排水管线设施	点	黄色
市政-排水管线中心线	SZ-PSGXZXX	排水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排水工程注记	SZ-PSGCZJ	排水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8 燃气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燃气管线中心线	SZ-RQGZXX	燃气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燃气管线设施	SZ-RQGSS	燃气管线设施	点	黄色
市政-燃气管线安全保护线	SZ-RQXAQBHX	燃气管线安全保护线	线	红色
市政-燃气工程注记	SZ-RQGCZJ	燃气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9 电力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电力管线设施	SZ-DLGXSS	电力管线设施	点	黄色
市政-电力管线中心线	SZ-DLGZXX	电力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电力工程注记	SZ-DLGCZJ	电力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10 通讯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通信管线设施	SZ-TXGXSS	通信管线设施	点	黄色
市政-通信管线中心线	SZ-TXGXZXX	通信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通信工程注记	SZ-TXGCZJ	通信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11 热力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热力管线设施	SZ-RLGXSS	热力管线设施	点	黄色
市政-热力管线中心线	SZ-RLGXZXX	热力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热力工程注记	SZ-RLGCZJ	热力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12 工业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工业管线设施	SZ-GYGXSS	工业管线设施	点	黄色
市政-工业管线中心线	SZ-GYGXZXX	工业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工业工程注记	SZ-GYGCZJ	工业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13 石油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石油工程设施	SZ-SYGCSS	石油工程设施	点	黄色
市政-石油管线中心线	SZ-SYGXZXX	石油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石油管线安全保护线	SZ-SYGXAQBHX	石油管线安全保护线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14 综合管沟（廊）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综合管沟（廊）设施	SZ-ZHGG（L）SS	综合管沟（廊）设施	点	黄色
市政-综合管沟（廊）中心线	SZ-ZHGG（L）ZXX	综合管沟（廊）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综合管沟（廊）注记	SZ-ZHGG（L）ZJ	综合管沟（廊）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表 A.15 其他管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设计表

图层名称		内容	要素类型	色系
市政-其它管线设施	SZ-QTGXSS	其它管线设施	点	白色
市政-其它管线中心线	SZ-QTGXZXX	其它管线中心线	线	白色
市政-其它管线工程注记	SZ-QTGXGCZJ	其它管线工程注记	注记	白色

注：

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指标数据表格样式

表 B.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居住区）

项目		单位	数值
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居住户（套）数		户（套）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面积	m ²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面积	m ²
		m ²
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m ²
	地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m ²
住宅平均层数		层	
综合容积率			
总建筑密度		%	
塔楼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泊位数		m ²	
最大建筑高度		m	

表 B.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非居住区）

项目		单位	数值
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面积	m ²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面积	m ²
	m ²	
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m ²	
	地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m ²	
综合容积率			
总建筑密度		%	
塔楼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泊位数		m ²	
最大建筑高度		m	

表 B.3 用地平衡表

项目		面积(m ²)	面积占比
1.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			—
2.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100
其中	<地块功能分区-用地类型>		
		
	绿地		
	道路用地		
3.其它用地			—

表 B.4 建筑面积汇总表

建筑 编号	建筑 状态	建筑 类型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建筑 高度 (m)	是否 塔楼	总户数	建筑 基底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建 筑面积	地下建 筑面积	总 和	地上计算容 积率面积	地下计算容 积率面积	总 和					
.....															
合计											塔楼 基底		总建筑 基底		

注:

建（构）筑物工程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存在 2 幢及以上建筑时适用本表。

表 B.5 绿地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		m ²	
绿地总面积		m ²	
其中	<绿地类型>	m ²	
	m ²	
	<水域类型>	m ²	
	m ²	
绿地率		%	

表 B.6 停车场（库）统计表

车型	位置	停车场（库）类型	停车场（库）编号	面积 (m ²)	车位 (个)
机动车	地下				
				
	地上				
.....					
	合计				
非机动车	地下				
				
	地上				
.....					
	合计				

注:

建（构）筑物工程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存在 2 幢及以上建筑时适用本表。

表 B.7 配套设施统计表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用地面积(m ²)	附属建筑编号	附属用地编号
.....				
合计				

注：

建（构）筑物工程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存在 2 幢及以上建筑时适用本表。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指标数据表格样式

表 C.1 建(构)筑功能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建筑编号		--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面积	m ²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面积	m ²
		m ²
总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m ²
	地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其中	<建筑类型>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个	
阳台面积		m ²	
住宅户(套)数		户(套)	
基底面积		m ²	

表 C.2 建(构)筑面积明细表

层数	功能名称	建筑层高 (m)	建筑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个)
-X 层					
.....					
-1 层					
1 层					
2 层					
.....					
X 层					
合计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市政工程规划指标数据表格样式

表 D.1 道路交通工程指标

道路等级	规划长度 (m)	标准横断面宽度 (m)	最大纵坡 (%)	最小纵坡 (%)	最小坡长 (m)	桥梁跨度 (m)	净空 (m)	最小平曲线半径 (m)
.....								

表 D.2 轨道交通工程指标

轨道交通类型	轨道里程 (km)	保护带宽度 (m)
.....		

表 D.3 水系工程指标

水系类型	规划长度 (m)	规划标准宽度 (m)	规划面积 (m ²)
.....			

表 D.4 管线工程指标

管线类型	管线分级	规划长度 (m)	管线设施个数 (个)
.....			

表 D.5 综合管沟 (廊) 工程指标

综合管沟 (廊) 类型	长度 (m)	截面尺寸 (m)	舱室数量 (m)	入廊管线种类
.....				

参 考 文 献

- [1] GB50513-2009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 [2] GB 50647-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
- [3] GB 50293-201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4] GB50838-2015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 [5]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6] GB 50282-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 [7] GB 50289-20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8] GBT 50104-2010 建筑制图标准
- [9] GB/T18112-2000 房屋建筑 CAD 制图统一规则
- [10] CJJT 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11] CJJ103-2004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 [1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1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

T/UPSC XXX-XXXX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范围	35
3	术语和定义	35
	3.2.....	35
4	方案设计图的规定.....	35
	4.1 数据格式	35
	4.2 数据空间基准	35
	4.3 绘图单位	36
	4.4 基础测绘地理资料.....	36
	4.5 方案设计图内容	36
	4.6 方案设计图形要素.....	36
	4.7 文字注记	36
	4.8 尺寸标注	36
	4.9 坐标标注	37
5	报批图形制图.....	37
	5.1 报批图层设计	37
	5.2 报批图形绘制	38
6	报批图形属性.....	38
	6.1 一般规定	38
	6.2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39
	6.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40
	6.4 市政工程规划报批属性.....	40
7	报批指标数据集	40
	7.1 一般规定	40
	7.2 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数据	41
	7.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41
	7.4 市政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41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第三十三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因此，涉及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的建设活动也适用于本标准。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标准规定的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是基于设计方案的底图产生，而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2

规划电子报批数据 Planning Electronic Approval Data

本条款的类型分类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此，本标准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类型为：修建性详细规划电子报批数据、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市政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

4 方案设计图的规定

4.1 数据格式

参照《房屋建筑 CAD 制图统一规则》（GB/T18112-2000）与《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本标准所指的 CAD 为计算机辅助设计，是一种计算机技术，并非特指某一软件平台。CAD 制图文件是指利用计算机制图技术记录和存储工程图纸各种内容的数据文件。

4.2 数据空间基准

规划电子报批数据可作为城市信息化建设中地理空间框架数据获取、加工、管理与应用服务的一部分，为保证规划电子报批数据与其他数据的整合和集成，必须有统一的空间基准。采用的空间基准应符合《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103-2004）第 3.2.1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且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

4.3 绘图单位

4.3.1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设计图、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市政工程规划总平面图的方案设计是基于一定比例的地形图设计，其绘图单位应与地形图绘制单位一致。

4.3.2 根据《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建（构）筑物设计以毫米为单位绘制设计方案。

4.3.3 根据《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市政工程涉及建（构）筑物设计以毫米为单位绘制设计方案。

4.4 基础测绘地理资料

地形图的使用应符合《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2003）第 2.16.3 条的相关要求。

4.5 方案设计图内容

4.5.1 本条款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图纸内容的要求制定。

4.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本条款规定建（构）筑物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宜包括：总平面图、规划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说明。

4.5.3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九条至第十五条关于图纸内容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4.6 方案设计图形要素

考虑规划电子报批数据与多软件的兼容性，设计方案绘制不宜使用复杂要素，如椭圆、样条曲线、组、无名块等；不应出现重复线、零长线、带高度线和带厚度线等要素。图形要素中出现的块体与外部参照内容应符合《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的相关规定。

4.7 文字注记

图形文字应参考《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97-2003）、《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相关规定设置。

4.8 尺寸标注

根据《房屋建筑 CAD 制图统一规则》(GB/T18112-2000)，自动尺寸标注是 CAD 的一种功能，它能够计算要标明的图形部分尺寸，并自动标注所需要的尺寸线、尺寸起止符、尺寸界线及标准文本。考虑到标注的通用性和数据质检的要求，本标准的图面标注应为 CAD 自动尺寸标注，不应整体成块或分解。

4.9 坐标标注

按照《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97-2003)、《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等相关规定设置。

5 报批图形制图

5.1 报批图层设计

5.1.1 根据《房屋建筑 CAD 制图统一规则》(GB/T18112-2000)，图层是在 CAD 数据文件中存放一组相关实体的一种数据结构。采用图层的目的是用于组织、管理、交换 CAD 图形的实体数据以及控制实体的屏幕显示和打印输出。图层具有颜色、线型、状态等属性。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根据不同的用途、阶段、要素属性和使用对象，对图层命名、内容、要素类型和颜色，进行图层组织管理，一方面是区别设计方案的图层设置，另一方面使要素类型便于识别、记忆、软件操作和检索。

5.1.2 参照《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第 13 章计算机制图文件的图层，制定本命名规则。

5.1.3 本条款中的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地块功能分区、小区道路、广场（硬地）、水域、绿地界线、建筑基底、分层平面、配套设施、停车场（库）、半开敞空间、透空空间图层设置均用于规划指标计算，控制线、建筑间距（退让）用于规划符合性审查。

5.1.4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电子报批图层按要素内容进行划分，每个图层均存放对应图层内容的要素轮廓线，均用于计算规划指标。

5.1.5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九条，设置了道路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图层，其中：竖向标高、轨道交通设施图形形式为点；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人行道边线、车行道边线、桥梁及隧道边线、轨道交通中心线、轨道交通设施结构外边线、轨道交通设施、轨道交通控制线、轨道交通保护线图形形式为线；“征地红线”图形形式为面；道路工程注记、轨道交通工程注记图形形式为标注。

根据《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设定本款图层，其中：水系主要设施、水系竖向标高图形形式为点；蓝线、水系中心线图形形式为线；水系主要设施图形形式为面；水系工程注记图形形式为标注。

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及各专业管线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图层，其中：排水管线设施、燃气管线设施、电力管线设施、通信管线设施、热力管线设施、工业管线设施、石油工程设施、综合管沟（廊）设施、其它管线设施图形形式为点；排水管线中心线、燃气管线中心线、燃气管线安全保护线、电力管线中心线、通信管线中心线、热力管线中心线、工业管线中心线、石油管线中心线、石油管线安全保护线、综合管沟（廊）中心线、其它管线中心线图形形式为线；排水工

程注记、燃气工程注记、电力工程注记、通信工程注记、热力工程注记、工业工程注记、石油工程注记、综合管沟（廊）注记、其它管线工程注记图形形式为标注。

5.2 报批图形绘制

5.2.1 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的图形要素是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图形的定义和规整，形成标准化格式，使其能够被计算机自动识别。因此图形要素应与设计方案图吻合，不得偏离，不得多绘或少绘，图形要素包含点、线、面、注记，在 CAD 环境里可用块代替点、一组围合封闭的线代替面。

5.2.3 图形要素的计算指标起止界，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第 3.0.1 条规定“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见图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第 11.0.2.4 条第（1）小点宅旁（宅间）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第 A.0.2 条的规定：绿地边界对宅间路、组团路和小区路算到路边，当小区路设有人行便道时算到便道边，沿居住区路、城市道路则算到红线；距房屋墙脚 1.5m；对其他围墙、院墙算到墙脚，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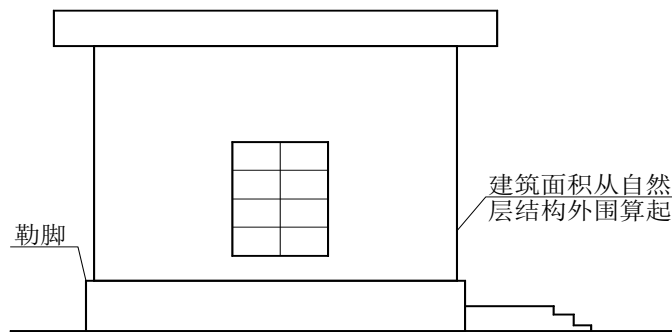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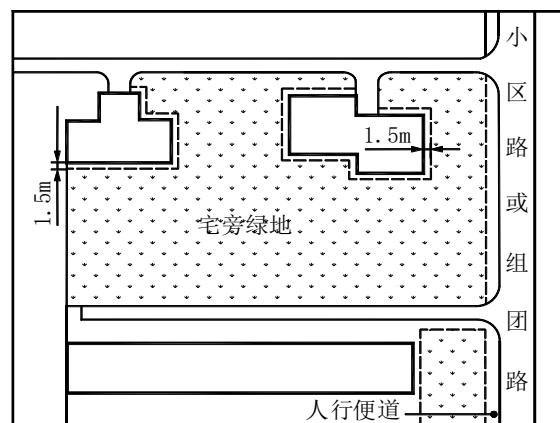


图 2

6 报批图形属性

6.1 一般规定

6.1.1 根据《房屋建筑 CAD 制图统一规则》(GB/T18112-2000)，属性是指一个实体被定义了性质。除 CAD 制图本身自带的属性外，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还需要将一个或多个属性赋值到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中。规划电子报批图形要素属性是保证图文和图数一致的基础工作。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数据标准根据规划管理的要求，每个图形要素都赋值相应的属性数据。属性数据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从报批图形要素中获取，是 CAD 图形要素的原始属性，如：要素面积，要素长度等；二是从设计方案的图面表达和设计意图中获取，是 CAD 图形要素的拓展属性，如建筑层高，层数，绿地类型等，因此应与规划空间设计意图一致。

6.1.2 报批图形要素属性项的设置参考了多个已开展规划电子报批业务城市的经验和未开展规划电子报批业务城市建议的基础上进行设置，总结了其中具有普适性和代表性的属性项列入本标准，个别城市有不同的规划管理要求，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

6.2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属性项第一项为要素名称，属性值应与图层内容对应（以下同）；第二项为空间位置，属性值分为地上、地下（以下同），用于分开统计地上、地下指标，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地上、地下开发和利用的规定，也符合各个地方的城乡规划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属性项第二项为用地编号（以下同），属性值可自定义，主要用于区分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轮廓线，用于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分区统计；第三项属性是用地类型，属性值应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用地分类的大类赋值，用于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按用地分类大类统计。

地块功能分区属性项第二项为用地类型，属性值应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用地分类的中类赋值，用于地块功能分区按用地分类中类或小类统计，同时向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汇总。

小区道路属性项第二项道路类型，属性值可自定义，指建设项目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各类型道路，如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宅间小路，用于小区道路分类统计。

水域属性项第二项水域类型，属性值应按照设计方案图面表达名称赋值；第三项是绿地折算系数，属性值可自定义，水域面积可折算成绿地面积，折算系数应参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要求。

绿地界线属性项第二项为绿地类型，属性值宜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赋值，如公共绿地、宅旁绿地、道路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其它绿地、公园绿地，用于绿地界线按绿地类型分类统计；第三项为折算系数，属性值可自定义，根据不同地区对不同类型绿地的折算规定而设定。

建筑基底属性项第二项附属建筑编号，应按照其对应的建筑编号赋值（以下同），用于建筑基底按建筑编号统计；第三项室外地坪高程，应按照设计方案图面表达赋值。

分层平面属性项第三项建筑类型宜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用地分类的小类对应的建筑类型赋值；第四项建筑状态，属性值为规划或已建，主要是考虑到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中分期建设或方案调整时有些建筑已经建成的情况，用于现状建筑和规划建筑的分类统计；第五项是层数范围，属性值为该分层平面对应的层数信息，层数范围的数据类型为字符，主要考虑的是层数是按范围赋值而不是单一的层数，单一层数，可直接赋值；连续的层数可用：“~”联接，如起始层为 2，终止层为 4，则赋值为“2~4”。有非连续建筑层，可用“；”相隔。如 2 至 4 层与第六层，

T/UPSC XXXX-XXXX

可赋值为“2~4; 6”（以下同）。第六项层高，应按照设计方案赋值。第七项户数，适用建筑类型为住宅时，按照该分层平面对应的户数信息赋值。第八项裙塔楼设置，属性值为裙楼或塔楼，适用于裙塔楼区分的建筑，用于建筑面积按裙楼或塔楼统计以及塔楼基底密度的统计。第九项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赋值，用于修正和统计计算容积率面积。

配套设施属性项第二项设施名称，属性值宜参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配套设施名称赋值，用于设施名称分类统计；第四项是面积指标，属性值宜参照规划条件赋值。

停车场（库）属性项第二项停车场（库）编号，应按照设计方案图面表达名称赋值，用于停车场（库）按名称分类统计；第三项停车场类型，应按照设计方案图面表达意图赋值，如出租车停车位、学校车位、地面室外车场等；第六、七项机动车位数和非机动车位数应按图面实际表达车位数或按面积换算赋值，具体换算系数应参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要求。

半开敞空间属性项第二项半开敞空间类型，应按照设计方案图面表达赋值，如阳台、走廊、雨篷、室外楼梯等。第三、四项计算容积率面积折算系数和建筑面积折算系数，属性值应按照当地城乡规划管理规定赋值，用于修正和统计计算容积率面积和建筑面积。

控制线属性项第二项控制线类型，属性值为红线、绿线、紫线、蓝线、黑线、橙线等城乡规划管理中涉及的控制线。

建筑间距（退让）属性项第二、三项分别为关联建筑的线或点、关联的控制线或控制点，属性值为其关联的实体属性的 ID 编码。

6.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报批图形属性

分层平面属性项第七项特殊类型，属性值为夹层、天面层建筑等，用于区分建筑的自然层。

建筑功能分区属性项第三项功能名称，应按照划分建（构）筑物的空间使用功能赋值，如住宅、商业、办公、架空层、避难层、设备夹层等。

停车库属性项第四项停车库类型，属性值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用于车库类型的分类统计。第五、六项机动车位数和非机动车位数应按图面实际表达车位数赋值。

户型轮廓线属性项第二项为户型编号，属性值为自定义编号，应与设计图面表达一致。第三项相关复式户型，复式住宅才有该属性，属性值为户型轮廓线的 ID 编码。第四项公摊面积，属性值宜参照《房产测量规范》赋值，用于统计住宅公摊面积指标。

6.4 市政工程规划报批属性

市政工程规划报批图形属性是对图面表达和设计说明中的数据进行提取，因此属性项应参照设计方案的图面表达或设计说明赋值。

7 报批指标数据集

7.1 一般规定

根据各地城乡规划管理的不同要求，建设工程规划电子报批指标数据表格形式一般根据当地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要求制定，本章节仅对规划电子报批数据集中重要的规划指标进行罗列，对形成报批指标数据集的指标项、计量单位、计算精度进行规范，同时附录 B~附录 D 给出常用的指标数据表格样

式，宜参照使用。

7.2 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八款，以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相关指标要求制定。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八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1）总用地面积；2）总建筑面积；3）住宅建筑总面积，平均层数；4）容积率、建筑密度；5）住宅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6）绿地率。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版，制定本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数据。

7.3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八款，以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同时结合建（构）筑物规划许可的特点，制定本指标数据。

7.4 市政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等相关规范规定，制定本市政工程规划指标数据。

